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89/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5月2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5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就何秀蘭議員“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1年5月20及23日發出立法會CB(3) 773/10-11及CB(3) 785/10-11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李卓人議員提出其**經修改的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而李卓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無需修改 修正案的措辭 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李卓人議員 (動議第二項 修正案)	附錄第4項	--	--
(b)	黃宜弘議員 (動議第三項 修正案)	--	--	若劉慧卿議員 或李卓人議員 的修正案獲得 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無需修改 修正案的措辭 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梁家傑議員 (動議第四項 修正案)	--	附錄第8項	- 若劉慧卿 議員或李卓 人議員的修 正案獲得通 過； - 若黃宜弘議 員經張國柱 議員修正的 修正案獲得 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林蔭傑先生，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8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1年5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議案辯論

1. 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本年4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廣告代理向多間報章媒體發信，試圖用抽起廣告的手法以減少有關港鐵公司的負面新聞；本會認為港鐵公司這做法赤裸裸地干預編輯自主，嚴重損害新聞自由，應予以強烈譴責，而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特區政府必須承擔責任，徹查上述事件，以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鑒於政府對待傳媒親疏有別，經常選擇性向‘友好’傳媒發放獨家消息，企圖藉此影響傳媒的編輯立場，近期政府又多次以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為由，打壓市民的表達自由，本會對此深表失望，並促請當局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本年4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廣告代理向多間報章媒體發信，試圖用抽起廣告的手法以減少有關港鐵公司的負面新聞；本會認為港鐵公司這做法赤裸裸地干預編輯自主，嚴

重損害新聞自由，應予以強烈譴責，而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特區政府必須承擔責任，徹查上述事件，以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另一方面，鑒於政府對待傳媒親疏有別，經常選擇性向‘友好’傳媒發放獨家消息，企圖藉此影響傳媒的編輯立場，近期政府又多次以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為由，打壓市民的表達自由，本會對此深表失望。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 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黃宜弘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第39條中提及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立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權利指數，每年發表報告，以及按照‘一國兩制’原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 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7.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維護新聞自由及**恪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保障市民透過遊行、集會等方式**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黃宜弘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當局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及恪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保障市民透過遊行、集會等方式表達意見的權利。

註：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